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8〕166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安徽省

2017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

2018年4月至6月

三、评选范围

原则上应为在编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，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，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已获得往届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和“安徽省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与推选；已获得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最高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之日起二年内不再参与评选。

四、评选限额

坚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评选10人授予“安徽省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，评选25人授予“安徽省高校优秀辅导员”荣誉称号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积极弘扬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，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，在学习宣传贯彻过程中实际效果突出，能够有效发挥引领作用。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学术和

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3. 专业能力过硬。能够很好地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要求的工作职责，恪守职业规范，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；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；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。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特色、有亮点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，有较大影响力；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。

5. 近三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，参与评选时在辅导员岗位上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报名。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，并在校内范围内进行初评，在校生在1.5万人及以上者限推2人、1.5万人以下者限推1人（已参加“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辅导员可继续参加省选）。

2. 组织评审。主办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

3. 结果公示。2018年5月上旬左右确定最终人选，在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思政与安全教育网进行公示。

4. 表彰宣传。2018 年 5 月底前组织表彰，并开展相关宣传。

七、申报要求

1. 本次推选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。所有材料请按以下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。

2. 推选由各高校统一推荐，不接受个人单独参与。各高校推荐人选材料经学校审核后，将报名表（附件 1）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连同个人事迹材料纸质版，邮寄至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安徽师范大学）。

3. 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及所带学生联系方式。事迹材料字数不低于 3000 字，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，副标题为“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”。事迹材料、所带学生联系方式和报名表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，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。报名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贴照片，报名表格式请勿改动。

4. 推荐人选须电子版的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，每张照片大小要求在 1M 以上，格式为 JPG。

5.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fdy.jd@126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“XX 学校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优秀辅导员评选申报材料”。

6. 不需报送光盘、视频、照片等其他材料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安徽师范大学）

联系人：汤小宾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3-5910531

邮箱：fdyjd@126.com

地址：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9号

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工作处

联系人：刘灿 林禄明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51-62831820

地址：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

- 附件：1.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报名表
- 2.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8年4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度自治区直属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活动

报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出生年月		学 校				
院 系		职 务				
职 称		岗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		

<p>工作经历</p>	
<p>本人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</p>	
<p>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得 校级以上 荣誉奖励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校领导签名：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2018年3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；
8. “2017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
班级数和学生数，如“2012级本科2个班，共70人”或“2012级

硕士1个班，2013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
9. “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

附件 2

安徽省 2017 年度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报名汇总表

单位：（高校公章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岗位性质 (专职/ 兼职)	目前是否 在辅导员 岗位	连续担 任辅导 员时间	2017 年负 责班级和 学生数

填报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